

## 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承辦人：程千綺  
電話：05-2254321#359  
傳真：05-2169926  
電子郵件：cchien10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53045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4ED04301\_1\_08101218934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114年度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及手語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7003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施計畫規劃於114年3月至6月、114年9月至12月及115年3月至6月，辦理3期線上培訓課程，相關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

- 1、第1期：即日起至114年2月20日（星期四）。
- 2、第2期：114年8月4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8月18日（星期一）。
- 3、第3期：115年1月26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2月9日（星期一）。

(二)報名對象：年滿20歲且具備下列6種身分之其中之一

蘭潭國中 114/02/0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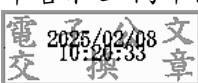
者：

- 1、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，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達72小時以上者（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）。
- 2、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，服務合計達72小時以上者（須檢附相關證明）。
- 3、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，並有手語教學經驗（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）且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（須檢附相關證明），前兩項教學與服務時數總計共達72小時以上者。
- 4、領有手語翻譯丙級或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者（須檢附證照）。
- 5、曾具有擔任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手語翻譯監評人員資格者（須檢附相關證明）。
- 6、具備臺灣手語基本能力，對於手語教學具有濃厚興趣者（以此身分報名者須提供手語相關研習資料或啟聰學校畢業證明資料，並且經「手語能力檢測」通過，請參閱附件「其他注意事項」說明）。

三、檢附114年度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；如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，請逕洽國立嘉義大學國際學程辦公室（電話：05-206-8101、05-206-8102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含嘉大附小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70